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暨變更湖口(老湖口地區)都市計畫(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N

0 50 100 200M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　　單位：公尺

圖例

	住宅區	文	學校用地
傳	傳統建築區	公(兒)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	商業區	市	零售市場用地
	農業區	停	停車場用地
	零星工業區	廣(停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宗	宗教專用區	油	加油站用地
保	古蹟保存區		電路鐵塔用地
殘	殘障教養機構專用區		人行步道用地
電專	電信專用區		道路用地
機	機關用地		計畫範圍

附帶條件

附一　不得作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之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。

附二　應無償提供變更範圍15%之土地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，供公眾使用。

附三　應無償提供變更範圍6.35%之土地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，供公眾使用，並應自行興闢完成及維護管理。

註：凡本次檢討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